

- 标准委介绍
- 标准化新闻
- 农业标准化
- 工业标准化
- 服务业标准化
- 行业标准化
- 地方标准化
- 国际标准化工作
- 办事大厅
- 公众留言
- 法律法规
- 标准化管理
- 国标制修订
- 技术委员会
- 标准化科研
- 标准化简报
- 国家标准公告
- 国标计划公告
- 行标备案公告
- 地标备案公告
- 国标目录查询
- 国标计划查询
- 国标公告查询
- 技术委员会查询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国家标准公告 > 2014年第3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

[国家标准公告查询](#)

附件下载:[2014年第3号.doc](#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公告

关于批准发布GB/T 19630.1-2011《有机产品

第1部分：生产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

等三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GB/T 19630.1-2011《有机产品 第1部分：生产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、GB/T 19630.2-2011《有机产品第2部分：加工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和GB/T 19630.3-2011《有机产品 第3部分：标识和销售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，上述修改单自2014年4月1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4年3月6日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国际组织相关链接 | WTO/TBT | SPS通报咨询 |
| 地方政府 | 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 |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站点 |

版权所有：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9001239号
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 办公室：010-82262609
 网站技术支持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信息中心 010-82262941/2874
 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：010-82262874

国际标准投票系统技术支持：010-82262629 网站地图 国家标准委位置图

附件 2

GB/T 19630.2-2011《有机产品 第 2 部分： 加工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将 4.2.1.3 中“同一种配料不应同时含有有机、常规或有机转换成分。”修改为“同一种配料不应同时含有有机和常规成分。”；

二、将 4.2.1.5 中“对于食品加工，可使用表 A.1 和表 A.2 所列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，使用条件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”修改为“对于食品加工，可使用附录 A 中所列的物质。使用附录 A.1 和 A.2 所列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时，使用条件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”；

三、删除 4.2.1.8 条款；

同时将 A.5 c)“矿物质（包括微量元素）和维生素：法律规定应使用，或有确凿证据证明食品中严重缺乏时才可以使用。”修改为：“矿物质（包括微量元素）、维生素和氨基酸。使用条件应至少满足下列情况中的一种：（1）法律规定应使用。（2）有确凿证据证明食品中严重缺乏时才可以使用。（3）不能获得符合本标准的替代物，且如果不使用这些配料，产品将无法正常生产或保存，或其质量不能达到一定的标准。”；

四、在附录 A.1 和 A.2 中 增加“磷脂”，使用条件为“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”